

## 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

王辉 张国华 因保管不善，将坐落于白沟镇北环路南侧京白路西侧梧桐苑  
不动产权证书号为 F1012239 小区5号楼2单元302室 不动产权

证书遗失，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  
条的规定申请补发，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

特此声明。

声明人：王辉 张国华  
2023年1月9日

# 公 示

申请人李青、李辉于因继承被继承人李庆山坐落于白沟镇雄十公路东侧北环路南侧盛景国际南楼 1 单元 1102 室的不动产权利(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9保白不动产权0008183号),申请不动产转移登记。该权利由李青、李辉共同继承,其提交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现该不动产登记事项申请已由我单位受理,依据不动产登记相关规定,对该登记事项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利害关系人持证实对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材料于公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至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

联系电话: 0312-2882427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白沟新城分局

2022年11月15日

